



西辰律师事务所
XICHEN LAW FIRM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湖南商会大厦东塔楼 13 楼 1314 号

Tel: 0731-8536 1998

Add: No.1314 room, East tower of Hunan Chamber of Commerce Building

569 Furong Middle Road, Changsha City, Hunan Province



致：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胜军律师、藏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登记方式及会务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09时00分在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刘志龙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进行了公告，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公告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数14,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截止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3、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列席的相关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告知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提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4,000,000 股。赞成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4,000,000 股。赞成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4,000,000 股。赞成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4,000,000 股。赞成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4,000,000 股。赞成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4,000,000 股。赞成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董事会关于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4,000,000 股。赞成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监事会关于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4,000,000 股。赞成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4,000,000 股。赞成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西辰律师事务所
XICHE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西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拓天节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张胜军)

经办律师：_____

(藏岩)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出具

